

# 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华办字〔2019〕28号）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救灾物资储备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华办字〔2019〕2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援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工作。		
3	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据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华办字〔2019〕28号）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与应急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工作。		